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鏗議員, JP

陳主席：

要求討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

運輸署在一九九九年對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在維持「雙軌制」的情況下，把七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三個組別。

運輸署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進行討論並提出了六個發牌方案。但最後運輸署以業界沒有共識，維持原本發牌制度，以抽簽方式處理。

有多個私人駕駛教師團體向本人反映，抽簽制度會造成教車師父師資參差不齊，會導致學徒的質素下降。

鑑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直接威脅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本人希望閣下於委員會上盡快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及其他相關官員列席解說。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